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9,681,737.88	1,283,775,781.0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74,357.94	17,365,241.80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80,799.63	18,594,645.78	-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40,583.49	-158,531,007.82	1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069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069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5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3,813,516.75	2,075,344,202.26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794,517.52	1,150,597,515.1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58.62	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360.37	主要是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5,261.38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台风理赔款,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61.10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台风理赔款,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7,065.92	
合计	5,093,55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057,3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869,0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6%	2,402,78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6,909		
梁少群	境内自然人	0.52%	1,299,612		
肖爱平	境内自然人	0.51%	1,2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75,1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4,7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3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7,3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59,901	人民币普通股	3,159,901		
刘勇华	2,869,097	人民币普通股	2,869,0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3,939	人民币普通股	2,683,939		
马洪顺	2,402,783	人民币普通股	2,402,78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2,066,909	人民币普通股	2,066,909		
梁少群	1,299,612	人民币普通股	1,299,612		
肖爱平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7,997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1,100股。股东梁少群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9,612股。股东肖爱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1.72%,主要是报告期末合理预留下月备付金额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4.59%,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已收到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利息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40.21%,主要是报告期末留底增值税减少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89.31%,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41.03%,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63.37%,主要是公司发放了上年末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1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49.29%,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43.32%,主要是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盈利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报告期同比增加了38.04%,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利息收入:报告期同比增加了56.09%,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同比增加了95.62%,主要是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同比增加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5.其他收益:报告期同比增加了370.9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报告期同比增加了4185.1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同比增加了303.60%,主要是报告期证券投资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同比减少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让收益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同比增加了606.8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台风理赔款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同比减少了60.87%,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同比增加了176.48%,主要是报告期内因贴现利率逐步走低公司增加票据贴现减少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同比减少了22.25%,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资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同比减少了154.51%,主要是报告期内因贴现利率逐步走低公司增加票据贴现减少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3,000,000.00	572,950.00		44,976.00	557,950.00	1,600.82	164,712.00	自有资金
股票	13,921,179.50	3,825,396.62				33,962.26	15,128,840.52	自有资金
其他理财产品	878.96			36,091.29		98.56	39,646.37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97,500.00				839,444.44		自有资金
外汇套保		339,308.68	-3,345.92				456,834.88	自有资金
合计	16,922,058.46	4,340,155.30	-3,345.92	81,067.29	557,950.00	875,106.08	15,789,033.77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17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熊照先生、刘峥先生和独立董事罗维满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国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朱岩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裕辉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在读博士。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7.0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候选董事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周炳高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盐城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常务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周炳高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45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炳高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候选董事黄裕辉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施晖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任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5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晖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候选董事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卫波先生,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卫波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亚洲无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AWT)任首席执行官,2011年10月至今任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安徽省交通路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卫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卫波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候选董事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龚凡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广西北海市财政局工财科;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海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至2003年10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H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5年3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龚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龚凡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尧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工作;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祁和刚先生,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中煤能源集团总工程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 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退休。

截止本公告日,祁和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岩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兼任央视财经评论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互联网经济与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中国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DNSLAB专家组成员、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务。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 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7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年5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1年10月至今, 担任清华经管先进信息技术商业应用实验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2010年11月2013年10月,兼任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胡劲为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胡劲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17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任晓剑先生以通讯表决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同意公司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卫冲先生和公司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峥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卫冲先生和刘峥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9年4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卫冲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海门建工局国外工程部驻科威特278项目部总账会计;1996年至2003年在海门建工局驻大连、大庆办总经理助理、总账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卫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冲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候选董事黄裕辉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峥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中安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7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2004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起任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龚凡先生、李尧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